

伊市政办规〔2023〕18号

关于印发《伊宁市农村宅基地监督管理机制 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

边合区管委会、南岸新镇筹备组，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各委、办、局：

《伊宁市农村宅基地监督管理机制暂行办法（试行）》经伊宁市第十八届人民政府2023年第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2023年5月12日

伊宁市农村宅基地监督管理机制暂行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提升监管能力，健全监管机构，依法惩处违反农村宅基地管理方面规定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工作指引〉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处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伊宁市行政管辖范围内农村宅基地建房的日常管理行为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农村宅基地管理机制遵循“市级主导、乡（镇）主责、村级主体”的原则，切实保障农村宅基地规范化管理，保障农民依法享有宅基地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监管机构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全面规划，严格管理，保护、开发土地资源，制止非法占用土地的行为。

市农业农村（水利）、自然资源、住建、公安、林业、环境保护、城市执法管理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乡（镇）宅基地规划、用地、审批、审核、建房、验收等管理方面的指导。

市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督促指导乡（镇）人民政府查处各类非法占用土地的违法行为。

市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督促指导乡（镇）人民政府查处各类农村村民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违法行为。

第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是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宅基地管理的责任主体、第一责任人，落实属地管理责任，组合乡（镇）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部分力量成立宅基地监督管理办公室，负责辖区内农村宅基地和农房建设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用地的巡查、制止、调查、拆除建档等。

第六条 村级组织落实主体责任，履行在农村宅基地管理中的职责，发挥村民自治和村规民约作用，建立村级宅基地协管员队伍，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生违反规划及土地管理的行为及时进行制止，并上报乡（镇）人民政府依法查处。对已发生未进行制止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村民委员会改正并通报批评。

第三章 执法机制

第七条 按照依法下放、宜放则放、属地管理、权责一致的原则，农民非法占地建房的行政执法权由乡（镇）人民政府行使。市级相关部门加强业务指导和监督。

第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要建立宅基地综合执法队伍，健全常态化巡查机制，按片区化管理，实行责任划分，责任到人。按照申请审查到场、批准后丈量批放到场、住宅建成后验收到场等“三到场”要求，严格宅基地和农房建设全过程监管。对未经批准擅自建房的，非法占地等违法建设行为，应当及时发现、及时劝阻、及时拍照记录，固定新增违建证据，同时将违法建设相关地点、姓名和违建照片等信息报送给乡（镇）依法查处。

第四章 违法处置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非法批准、占用农村土地建设住宅的违法行为，均有权向乡（镇）人民政府举报。乡（镇）人民政府接到举报后，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第十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第十一条 对未经审批或采取欺骗手段骗取用地审批而占用土地的，对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未取得农用地转用审批或采取欺骗手段骗取农用地转用审批的行

为，按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由市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第十二条 农村村民未经依法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地用农村土地建住宅的，按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八条，由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第十三条 非法批准、越权批准或者违反程序批准农村宅基地的，批准文件无效，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十四条 市行政监察机关依照《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处分办法》（第15号令）查处相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及村委会工作人员在农村宅基地监管中的失职、渎职行为。

第十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未履行日常监督管理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由监察机关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依纪、依法给予处分。

第十六条 市自然资源行政管理部门要认真履行农村宅基地的用地、规划监管和指导乡（镇）人民政府对违法用地行为查处；市农业农村行政管理部门要认真履行农村宅基地

管理制度的建设，指导乡（镇）人民政府对违法用地行为查处；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指导乡（镇）人民政府对农村宅基地违法建设行为的查处；各相关部门严格依法落实工作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监察机关按《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处分办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第十七条 市政府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在农村宅基地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严禁公职人员利用职权或岗位影响，非法转让、倒卖、租赁宅基地，情节较轻，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乡（镇）党委、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实施党纪政纪责任追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当年存在新增违法占地建住宅且未拆除的；
- （二）当年存在新增违法占地建住宅占用基本农田的；
- （三）对发现的违法占地建住宅制止不力，未及时启动“两违”机制拆除，造成恶劣影响的；
- （四）没有及时制止和处理违法倒卖宅基地，造成恶劣影响的；
- （五）其他宅基地违法行为较为突出或宅基地管理工作混乱的情形。

第二十条 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与违法占用使用农村宅基地，凡实施、参与、包庇违法占地或者阻挠查处工作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经批评教育仍不悔改的，由纪检监察机关按照《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处分办法》给予从重处罚。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在克伯克于孜乡、托格拉克乡、潘津镇、汉宾乡、喀尔墩乡、塔什科瑞克乡、达达木图镇、巴彦岱镇、英也尔镇试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改革试点期间有效。